

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蘇俊瑋

電話：02-23565212

傳真：02-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2141@moi.gov.tw

1131305



100508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5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拓展電子產權憑證應用管道，本部自113年9月9日起，開放持憑證至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（MyData）平臺，下載電子產權憑證服務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3年7月3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24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部為提供多元服務申請管道，增進申請地籍資料數位體驗，於MyData平臺新增下載電子產權憑證服務，不動產所有權人於該平臺經身分驗證（持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等）後，即可下載電子產權憑證（效期3天，逾期可重新產製），該下載資料與自電子產權憑證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right.land.moi.gov.tw>）下載者效力相同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- 三、另有查驗需求者，可直接掃描QRcode或至前述系統入口網查驗專區輸入驗證碼，快速查驗有效性。電子產權憑證相關宣導海報及懶人包，可至地政司全球資訊網/視覺專區 / 海報文宣或地政懶人包（網址：

裝

訂

線

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VisualizationZone/1154?type=4>) 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劉世芳

內政部

裝

訂

線